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1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21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50/844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1996年9月10日,第五委员会第66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50/SR.66)。

3. 除A/50/844号文件第3段所列的文件外,委员会面前还有1995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A/50/Add.1)。

## 二、 决定草案的审议

4. 在1996年9月10日第6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6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大会注意到1995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审查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sup>1</sup>,并决定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份报告。

-----

---

<sup>1</sup> A/50/30/Add.1。